

无辜的人

一个美国小镇上的谋杀与冤案

[美国] 约翰·格里森姆 John Grisham 著 于 霄 译

murder and injustice in a small town

The Innocent Man



译林出版社



〔美国〕约翰·格里森姆 John Grisham — 著 于 霄 — 译

无辜的人

一个美国小镇上的谋杀与冤案



THE INNOCENT MAN

Murder and Injustice in
a Small Town

译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无辜的人：一个美国小镇上的谋杀与冤案 / (美) 约翰·格里森姆 (John Grisham) 著；于霄译. —南京：译林出版社，2018.11

书名原文：The Innocent Man: Murder and Injustice in a Small Town

ISBN 978-7-5447-7272-3

I. ①无… II. ①约… ②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美国 - 现代
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15328 号

The Innocent Man by John Grisham

Copyright © 2006 by Bennington Press, LLC

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Gernert Company, Inc. through
Bardon-Chinese Media Agency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8 by Yilin Press, Ltd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：10-2016-546 号

无辜的人 [美国] 约翰·格里森姆 / 著 于霄 / 译

责任编辑 王笑红
特约编辑 王心悦 邹 晴
装帧设计 后声文化
校 对 张 萍
责任印制 单 莉

原文出版 Bantam Dell
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
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
邮 箱 yilin@yilin.com
网 址 www.yilin.com
市场热线 025-86633278
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850 毫米 × 1168 毫米 1/32
印 张 11.5
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47-7272-3
定 价 68.00 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，质量热线：025-83658316

献给安妮特·赫德森和勒妮·西蒙斯，
纪念她们的弟弟

第一章

俄克拉荷马州东南部起伏的山脉自诺曼市绵延到阿肯色州，人们现在几乎看不出那里曾经蕴藏着巨量石油。一些老钻机点缀乡间，虽然有些还在转动，但每转慢悠悠打上来的那寥寥几加仑石油，总让旁观者好奇，费这功夫是不是值得。许多钻机干脆被人丢弃，兀自耸立在田野里，成为自喷井、投机者和那一夜暴富的辉煌过去的残破纪念碑。

有些钻机散布在埃达附近的农田里，埃达是一个有一万六千人口的石油镇，镇上有大学和县法院。那些钻机都是摆设，因为石油已经枯竭。现在埃达人靠在工厂打工、生产饲料和种山核桃为生。

埃达的中心很繁华，主街上没有空置或用木板封住门窗的建筑，许多商家把生意迁到了郊区，但还是在镇中心勉力经营了下去。中午时分，各个咖啡馆总是熙熙攘攘。

庞托托克县法院逼仄，陈旧，里面挤满了律师和他们的客户。和其他地方常见的一样，在法院周围，政府机构的大楼和律师事务所交错分布。县监狱是一个低矮、无窗的防空洞，出于一些

为人遗忘的原因，建在法院的草坪上，甲基苯丙胺的祸害让它总是人满为患。

主街的尽头是东中央大学，它拥有四千名学生，其中很多人是走读生。这所高等学府的年轻人向社会输送了新鲜血液，它的教员也为俄克拉荷马州东南部增添了不一样的人群。

没有什么事能逃过《埃达晚报》的法眼。《埃达晚报》是一家报道当地新闻的报纸，它生机勃勃，欲与本州规模最大的报纸《俄克拉荷马人》一争高下。通常，《埃达晚报》的头版是世界和国家新闻，然后是州和地区新闻，最后是重要事项，包括高中体育、地方政治、社区大事和讣告。

在埃达和庞托托克县，南方小镇居民和独立的西部人和睦相处。他们大都操得克萨斯州东部或阿肯色州口音，在“i”和其他长元音上总是发音不清楚。这里是契卡索族聚居区。俄克拉荷马州是印第安人最多的州，经过了百余年的混居，有些白人也有了印第安人血统。非白人血统的污名早已不为人在意，事实上，它现在还可以带来自豪感。

南方圣经地带贯穿埃达。小镇上有来自基督教十几个分支的五十座教堂，星期天和平时都很热闹。埃达有一座天主教堂，一座圣公会教堂，却没有寺庙或犹太教堂。多数埃达人是基督徒，或声称自己是基督徒，且归属于一个教堂。人们的社会地位往往由宗教归属决定。

埃达拥有一万六千人口，在俄克拉荷马这个农业州被认为是个大地方，它吸引来了工厂和折扣店。工人和消费者驱车从周边几个县赶来。它位于俄克拉荷马城东南八十英里，距达拉斯以北三个小时车程。埃达的每个人都有在得克萨斯工作或生活的熟人。

埃达当地最引以为傲的是夸特马¹生意。一些最好的赛马出自埃达牧场。此外，当埃达高中美洲狮队在州橄榄球赛中取得冠军后，整个镇可以夸耀好几年。

埃达是个友好的地方。随处可见人们与陌生人攀谈，或相互聊天，他们乐于帮助有需要的人。孩子们在门前草地的阴凉处玩耍。日不闭户，年轻人整晚闲逛也不会招来麻烦。

如果不是因为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发生的两起谋杀案而声名远播，埃达也许会一直不为世界所知。事实上，默默无闻对庞托托克县温良的人们来说是件好事。

似是出于城市的不成文规定，埃达的大部分夜店和酒馆都开在镇上的边缘地带。它们把自己放逐到不为人注意的区域，以保护品行良好的市民不受地痞及其恶行的影响。马车灯酒吧就是那样一个地方，它坐落在一幢洞穴般的金属建筑里，灯光昏暗。那里有廉价啤酒、点唱机、周末乐队、舞池，外面有铺着碎石的大型停车场，在那儿，落满泥土的皮卡远多于轿车。那里和你想象的一样，工人在回家前找杯酒喝，乡村男孩寻些乐子，深夜那些事，跳舞和聚会的人听现场音乐。文斯·吉尔和兰迪·特拉维斯早年就在那里工作。

马车灯酒吧是个很受欢迎也很忙碌的地方，许多兼职酒保、保安和鸡尾酒女招待在那里工作。黛比·卡特就是他们中的一员，她二十一岁，是个当地女孩，几年前从埃达高中毕业，现在单身。她还

1 夸特马，美国的一个马种，以擅长短距离冲刺而著称。——译注（本书第 356 页的页下注为原书注释，其余的均为译注，以下不再一一注明。）

有两份兼职，有时还会去做保姆。黛比有自己的车，她住在第八街一个车库楼上的公寓里。那个公寓在东中央大学附近，是个三居室。她是个漂亮姑娘，留着深色头发，苗条，爱运动，受男孩子的欢迎，非常独立。

她的母亲佩姬·史迪威担心她在马车灯酒吧和其他夜店里待得太久。佩姬抚养女儿长大，不是希望她去过这种生活，实际上，黛比是在教堂里长大的。高中毕业后，她开始参加派对，夜夜晚归。佩姬反对女儿这样过日子，母女俩时常为黛比的这种新生活方式而争吵。黛比决定独立生活。她找了间公寓，离开了家，但还是与母亲保持密切的联系。

1982年12月7日晚上，黛比在马车灯酒吧上班，给顾客送酒水，时不时看下墙上的钟。那个晚上显得特别漫长，她问老板自己是不是可以早点下班，和朋友们聚聚。老板没有反对，于是她马上就与吉娜·维塔和其他几个人坐在了酒桌边。吉娜是她的高中密友。另一个高中时期的朋友格伦·戈尔路过，邀请黛比共舞一曲。她接受了，但跳到一半就突然停下，愤怒地甩掉对方。后来，在女卫生间里，她说，她希望有一位女性朋友能陪她过夜，这样她才不会害怕，但并没有说是什么事让她害怕。

马车灯酒吧那天早早就打烊了，大概是在十二点半。吉娜·维塔邀请那天一起喝酒的几个朋友到她的公寓里继续喝点。大多数人去了，而黛比说自己又累又饿，只想回家。他们慢悠悠地晃出酒吧，并未特别赶时间。

有几个人看到，马车灯酒吧打烊时，黛比在停车场与戈尔聊天。汤米·格洛弗与黛比很熟，因为他们在当地一家玻璃厂共事，他也认识戈尔。当他坐上自己的皮卡准备离开的时候，他看到黛比

打开了她的车门。戈尔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，他们又说了几句，她一把将他推开。

迈克·卡彭特和特丽·卡彭特夫妇也在马车灯酒吧工作，迈克做保安，特丽是女招待。他们要去开车的时候，经过黛比的车，看到黛比坐在驾驶室里和格伦·戈尔谈话。戈尔站在车门边。卡彭特夫妇与他们道了别，继续往前走。一个月前，黛比曾告诉迈克，她害怕戈尔，因为他脾气很坏。

托尼·拉姆齐是酒吧的擦鞋女孩。1982年的时候，俄克拉荷马州的石油生意依然在蓬勃发展。埃达有很多人穿着漂亮的靴子，总得有人负责擦亮它们，而托尼急需用钱，她靠擦鞋赚到了一些。她也和戈尔相熟。那晚，托尼在离开的时候，她看到黛比坐在方向盘后。戈尔在副驾驶一边，蹲在敞开着的车门外。他们的交谈看上去相当平和。没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。

戈尔没有车，当晚他是求熟人罗恩·韦斯特把他带到马车灯酒吧的，他们大约在十一点半到达。韦斯特点了啤酒，找了个地方休息，而戈尔则在酒吧里来回转悠，他似乎认识所有人。最后一次通知打烊时，韦斯特拽住了戈尔，问是不是要带他一程。戈尔说需要，韦斯特就到停车场等他。几分钟后，戈尔匆忙赶来，坐上了车。

他们感到很饿，于是韦斯特开车去了市区一家名为瓦夫勒的咖啡馆。两人简单吃了早餐，韦斯特买单，马车灯酒吧的酒钱也是他付的。他昨晚先去了哈罗德俱乐部，想去那里见几个生意伙伴。生意伙伴没找到，却碰到了戈尔，戈尔是那里的临时调酒师和DJ。他们两人并不熟，但当戈尔请他捎自己去马车灯酒吧时，韦斯特没能说不。

韦斯特有两个年幼的女儿，是个幸福的丈夫和父亲，不经常在

酒吧里待到很晚。他想回家，却被戈尔缠上了。他们在一起待得越久，戈尔花钱就越大手大脚。当他们走出咖啡馆时，韦斯特问戈尔要去哪里。戈尔说要去母亲那里，在橡树街上，往北过几个路口就到。韦斯特对小镇很熟悉，便开车上路，还没到目的地，戈尔就突然改变了主意。戈尔在韦斯特的车上坐了几个小时，想要下车走走。外面很冷，气温仍在下降，寒风刺骨。冷锋在逼近。

他们在橡树大道浸信会教堂停下，这里离戈尔所说的他母亲的住所不远。戈尔跳下车，为韦斯特所做的一切道了谢，迈步向西走去。

橡树大道浸信会教堂距黛比·卡特的公寓仅一英里。

戈尔的母亲实际上住在小镇的另一边，离教堂很远。

大约在深夜两点半，吉娜·维塔正和那几个朋友在公寓里聊天，忽然接到了黛比·卡特打来的两个不同寻常的电话。在第一个电话中，黛比让吉娜开车过去，接她走，因为有人，一个来客，在她的公寓里，他让她感到很不自在。吉娜问那人是谁，谁在她家里。电话被低沉的说话声和争夺电话的打斗声打断。吉娜感到这个要求很奇怪，自然就担心起来。黛比自己有车，一辆1975年的奥斯莫比，她可以开车去任何地方。在吉娜匆忙走出公寓的时候，电话又响了起来。还是黛比，她说她改变了主意，没什么事了，不麻烦吉娜了。吉娜又问她来客是谁，但黛比转移了话题，不肯说出那个人的名字。她让吉娜早上再打电话给她，叫她起床，免得她迟到。这又是一个奇怪的请求，黛比以前从未这样做过。

吉娜还是开车过去了，但转念一想，黛比公寓里有客人。时间已经很晚。黛比可以照顾自己，并且，如果她房间里有个男人，吉娜可不想闯进去，于是就折回去休息了，早上，也就是几个小时后，

她也忘了打电话给黛比。

12月8日上午十一点左右，唐纳·约翰逊路过黛比家，想上楼跟她打个招呼。两人在高中时就很好，后来唐纳搬到了肖尼县，那儿离埃达只有一个小时的车程。唐纳当天到镇上来看父母，顺便会几位朋友。她快步走上车库公寓外的狭窄楼梯，突然放慢了脚步，因为她发现自己踩到了碎玻璃。门上小窗的玻璃破了。不知为何，她首先想到的是，黛比把钥匙锁在了公寓里，打破玻璃是为了进屋。唐纳敲了门，没有回应。她听到里面有收音机播放音乐的声音。当她转动门把手时，才发现门没有上锁。刚踏入门内一步，她就意识到出事了。

小小的客厅里一片狼藉——沙发垫扔在地板上，衣服散落各处。右手边的墙上，有人用某种红色液体潦草地写着，“接下来死的人是吉姆·史密斯”。

唐纳大声喊着黛比的名字，无人应答。她曾来过这个公寓，所以马上就走到卧室，继续呼唤朋友的名字。床被移动过，不在原来的地方，床上的东西被扯了下来。她看到了一只脚，然后，她在床后的地板上看到了黛比——面朝下，赤着身，到处是血，背上写着什么字。

唐纳吓得呆立原地，一步也不能向前。她盯着自己的朋友，等着她活过来。也许这一切只是个梦，她想。

她缓缓后退，退进厨房。厨房里有一张白色的小桌子，桌上也有凶手留下的话。她忽然想到，凶手有可能还在室内，就立刻跑出了公寓，跑回车里。之后她又冲到街上，找了一家便利店，在那里她找到一部电话，打给了黛比的母亲。

佩姬·史迪威听到消息后，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。她的女儿躺

在地上，赤着身，到处是血，一动不动。她让唐纳再重复一遍刚才说的话，然后丢掉电话冲向自己的车，但电池没电了。恐惧已让她麻木，她回到屋里，打电话给查理·卡特——黛比的父亲，她的前夫。佩姬和查理几年前离了婚，他们关系一直不好，很少说话。

查理·卡特家里没人接电话。佩姬的朋友卡罗尔·爱德华兹住在黛比家对面。佩姬打电话给她，告诉她出了大事，求她快点去看看黛比怎么样了。接下来，佩姬陷入了漫长的等待。最后，她又打电话给查理，他这次接到了电话。

卡罗尔·爱德华兹一路跑到黛比的公寓，也看见了破碎的玻璃和敞开的门。她进了房间，看见了尸体。

查理·卡特是个体格健壮的砖瓦工，有时也在马车灯酒吧做保安。他跳进自己的皮卡，疾驶向女儿的公寓。一路上，所有可怕的想法都涌进了这位父亲的脑海，但那场景还是比他想象的更糟。

当他看到她的尸体，他喊了两声她的名字，跪在她身边，轻轻抬起她的肩膀，看着她的脸。一块满是血污的毛巾塞在她的嘴里。他知道他的女儿已经死了，但他还是在等，等着哪怕一丝还有生命的迹象。可什么也没有，他缓缓起身，环顾房间。床被动过，已经不在墙边，床单不知去向，屋里混乱不堪。很明显，这里发生过打斗。他回到小客厅，看到了墙上的字，他去了厨房，四处看了看。现在这里是犯罪现场。查理把手揣在口袋里，离开了。

唐纳·约翰逊和卡罗尔·爱德华兹站在门外的楼梯平台上，边哭边等。她们听到查理向他的女儿道别，听到他说，他对发生的一切多么悲痛欲绝。查理跌跌撞撞地走出来，满脸泪痕。

“要不要叫救护车？”唐纳问。

“不用，”查理说，“救护车已经没有用了。报警吧。”

两名护士首先赶到，他们上楼进入公寓，不一会儿其中一个就跑了出来，不停地呕吐。

丹尼斯·史密斯警探到达公寓的时候，现场周围挤满了巡警、护士、旁观者，甚至还有两名地方检察官。当他意识到这可能是一起谋杀案后，就封锁了整个区域，不让邻居进入。

身为埃达警察局的队长、从业十七年的老警察，史密斯知道应该怎么做。他让公寓里的所有人都离开，只留自己和另一位警探，然后，他派警察挨家挨户走访，寻找证人。史密斯怒火中烧，尽力克制自己的情绪。他和黛比很熟，他女儿和黛比的妹妹是好友。史密斯也认识查理·卡特和佩姬·史迪威，难以相信他们的孩子竟然死在家里卧室的地板上。当犯罪现场的一切都在掌控之中后，他对公寓展开了侦查。

地上的玻璃来自前门破碎的小窗，门里门外到处散落着碎片。在小客厅的左手边有一张沙发，沙发垫被丢在客厅四处。在沙发前，他发现了一件崭新的法兰绒睡衣，上面还有沃尔玛的商标。他认真看了对面墙上的字，立刻发现那是用指甲油写的。“接下来死的人是吉姆·史密斯。”

他认识吉姆·史密斯。

在厨房里，史密斯在一张白色小方桌上，看到了另一条留言，显然是用番茄酱写的——“不要找我们，否则……”（Don't look fore us or ealse.¹）在桌边，他看到了几件牛仔服和一双靴子。他很快就会得知，那是黛比前夜在马车灯酒吧穿的衣服。

他走到卧室，床角还挡着门。窗户开着，窗帘被吹了起来，屋

1 原文如此，凶手拼错了两个单词。

里很冷。在死亡来临前，这里有过一场激烈的厮打，衣服、床单、毛毯和毛绒玩具散落遍地。所有东西都脱离了本来的位置。丹尼斯·史密斯跪在黛比的尸体前，发现了凶手留下的第三条消息。在她的背上写着，“杜克·格雷厄姆”（Duke Gram¹）。字迹已干，看上去是用番茄酱写的。

他也认识杜克·格雷厄姆。

尸体下面是一根电线和一条佩有大银扣的西部风格皮带。“黛比”的名字刻在腰带扣的中心。

迈克·基斯威特也是埃达警察局的警员，在他对犯罪现场拍照时，史密斯开始收集证据。史密斯在尸体上、地上、床上和毛绒玩具上都找到了头发。他有条不紊地收起每根头发，并装进一张折好的纸里。每“包”证据都详细记录了取证的准确地点。

他小心翼翼地移动、标记和封装床单、枕套、毯子、电线和皮带、在浴室的地板上发现的一条撕裂的内裤、黛比的一些毛绒玩具、一包万宝路香烟、一个空的七喜罐、一个洗发水瓶、烟头、厨房里的玻璃水杯、电话、尸体下的一些毛发。一个德尔蒙牌番茄酱的瓶子被卷在床单里，丢在尸体旁边。它也被小心地装起，留供州刑事实验室检查。瓶盖不见了，但后来被验尸官找到了。

收集完证据，史密斯开始收集指纹。他在很多犯罪现场进行过无数次这样的程序。他清理了前门的正反两面、窗框、卧室里的所有木质表面、厨房的桌子、较大的玻璃碎片、电话、有漆的门窗边，甚至清理了黛比停在外面的车。

加里·罗杰斯是俄克拉荷马州调查局的探员，住在埃达。他在

1 凶手拼错了单词，应为 Duke Graham。

十二点半左右到达现场，史密斯简要向他说明了情况。他们两人是朋友，在许多案件中有过合作。

在卧室里，罗杰斯注意到，南墙墙根附近好像有一小片血迹，就在地板上方、靠近电源插座的地方。接下来，在尸体被抬走后，他让里克·卡森警员切下了四英寸见方的墙砖，保存下了那块血迹。

史密斯和罗杰斯的第一印象都是，凶手不止一名。现场混乱，黛比的脚踝和手腕上没有被捆绑的痕迹，她头部受到严重创伤，毛巾深深塞进她的嘴里，她身体两侧和手臂上都有瘀伤，他们可能使用了电线和皮带，一个凶手似乎实施不了这么多暴行。黛比并不瘦小，她身高五英尺八英寸，体重一百三十磅。她很勇敢，肯定会奋力反击，以求自救。

拉里·卡特梅尔医生是当地的法医，他来到现场进行简单的检查。他的初步意见是黛比死于窒息。他授权移动尸体，并将尸体交给了当地殡仪馆老板汤姆·克里斯韦尔。尸体被装进克里斯韦尔准备的灵车里，运到了州验尸官办公室。州验尸官办公室位于俄克拉荷马市，尸体在晚上六点二十五分到达，并被放置在冷藏柜中。

史密斯警探和罗杰斯探员回到埃达警察局，与黛比·卡特的家人待在一起，试着安慰他们，与此同时收集有助于破案的人名。朋友、男朋友、同事、敌人、前老板，所有认识黛比，有可能了解她死亡情况的人。随着名单的增长，史密斯和罗杰斯开始传唤黛比的男性熟人，要求很简单：请他们到警察局提供指纹、唾液、头发和阴毛的样本。

没有人拒绝。迈克·卡彭特，那个在十二点半看到黛比和格伦·戈尔待在停车场的保安，是最早自愿提供证据的人之一。汤

米·格洛弗是另外一个看到黛比与戈尔在一起的证人，也马上来警局提供了样本。

12月8日下午七点半光景，格伦·戈尔出现在哈罗德俱乐部，他本来是要负责播放唱片并照看生意的，但店里根本就没几个人，他问为什么顾客这么少，有人告诉他发生了谋杀案。很多顾客，甚至哈罗德俱乐部的一些工作人员都去了警局，接受问话并留下指纹。

戈尔急忙赶往警局，加里·罗杰斯和另一名埃达警察 D. W. 巴雷特询问了他。戈尔告诉他们，他从高中起就认识黛比，还说，在前一夜见过她。

戈尔的完整笔录如下：

格伦·戈尔在哈罗德俱乐部做 DJ。1982 年 12 月 8 日晚七点半，苏茜·约翰逊在哈罗德俱乐部告诉格伦关于黛比的事。格伦和黛比曾是同学。12 月 6 日星期一，格伦在哈罗德俱乐部见过她。1982 年 12 月 7 日，格伦在马车灯酒吧也见过她。他们谈过给黛比的车上漆的话题。但黛比没有告诉过格伦她与谁有什么过节。格伦和罗恩·韦斯特约在晚上十点半来到马车灯酒吧。他和罗恩大约在凌晨一点一刻离开。格伦从未去过黛比的公寓。

笔录是巴雷特做的，加里·罗杰斯见证，与其他几十份笔录一起归档。

戈尔后来翻供说，12 月 7 日晚上，他看到一个叫罗恩·威廉森的男人在俱乐部里纠缠黛比。没人可以验证新供词的真实性。当天在场的很多人都认识罗恩·威廉森，他是一个名声很差的大嗓门酒

鬼。没有人记得曾在马车灯酒吧见过他，事实上，大多数接受询问的人都强调，他根本就不在那里。

如果罗恩·威廉森出现在一个酒吧，每个人都会知道。

奇怪的是，在12月8日的指纹和毛发收集程序中，戈尔成了漏网之鱼。他或者是自己逃脱，或者是被人有意放过，或者只是被忽略了，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，总之，他没有留下指纹、唾液和毛发样本。

时间过去了三年半以上，埃达警方才最终从戈尔身上取得了这些样本，而他是谋杀案发生前最后一个被看到和黛比在一起的人。

12月9日下午三点，州验尸官和法医病理学家弗雷德·乔丹医生对尸体进行了检验，州调查局的加里·罗杰斯和杰里·彼得斯当时也在场。

乔丹医生是一位有数千次尸检经验的老法医。他首先看到，这是一具白人女性的尸体，裸体，仅脚上有一双白色袜子。尸体已完全僵硬，这意味着她死亡已超过二十四小时。在她的前胸写着一个词——“死”(die)，看上去是用红色指甲油写的。另一种红色东西在她尸体上涂抹得到处都是，可能是番茄酱。她背部写着“杜克·格雷厄姆”，可能也是用番茄酱写的。

她的胳膊、胸部和脸上有几处小瘀伤。他注意到，她的嘴里有些小伤口，一条浸满血液的绿色毛巾被深深地塞进喉咙，塞不下的部分露在嘴外，他小心翼翼地将毛巾取出。在她的脖子上有半圆形的擦伤和瘀伤，阴道也有瘀伤。她的直肠肿胀，乔丹医生开始检查，马上发现了一枚螺旋形金属小瓶盖，并将它取出。

内部尸检结果和预料的一样——肺部衰竭，心脏扩张，头皮有